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有價證券，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利-KY 或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共計發行 5,000 張。其中保留承銷總數之 14%，計 700 張，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另承銷總數之 86%，計 4,300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承銷張數、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 張數	詢價圈購 張數	合計 張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500	4,000	4,5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200	300	500
合計		700	4,300	5,0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債券按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十足發行。

(二)轉換價格決定方式：係以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作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59.3 元、57.7 元及 56.9 元，取 59.3 元為參考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2.98%，得出每股轉換價格 67 元(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每一圈購人之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 430 張。

(三)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四)本次承銷案未收取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且依受配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電話或傳真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日內(即 110 年 10 月 13 日)向永豐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未受分配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五、有價證券發放

(一)該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其上櫃申請後上櫃掛牌買賣，預訂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上櫃掛牌交易(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查閱，登載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ubon.com

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202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楊明經	無保留意見
2021 年度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徐建業	保留意見(註)

註：係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計算部分，出具保留意見。

九、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該公司及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曼英利」)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000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500,000,000元整事，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1) WALKERS香港分所(下稱「開曼律師」)於西元(下同)2021年8月18日就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法令出具之法律意見書；(2) 中倫律師事務所(下稱「中國律師」)於2021年8月19日就中國法令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3) 開曼英利於2021年8月17日出具之聲明書；(4) 開曼英利之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於2021年8月17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春汽車工業」)、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下稱「林德英利」)、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下稱「青島英利」)、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下稱「佛山英利」)、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下稱「天津英利」)及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下稱「寧波茂祥」)(長春汽車工業、林德英利、青島英利、佛山英利、天津英利及寧波茂祥下合稱「中國重要子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6) 中國重要子公司之董事(包括以下董事部分：(a)長春汽車工業之董事：林啟彬、林上煒、林上琦、張寧、王軍、

孟焰及程子建；(b) 林德英利之董事林啟彬、吳庭波及林臻吟；(c) 青島英利之董事林上煒；(d) 佛山英利之董事林啟彬；(e) 天津英利之董事林啟彬；及(f) 寧波茂祥之董事林上煒、林上琦及Jan Gohoung Joergensen)、監事(包括以下監事部分：(a)長春汽車工業之監事：侯權昌、王藝凝及李士光；(b) 林德英利之監事林上琦；(c) 青島英利之監事林上琦；(d) 佛山英利之監事林臻吟；(e) 天津英利之監事林上琦；及(f) 寧波茂祥之監事楊政峯)、總經理(包括以下總經理部分：(a)長春汽車工業之總經理吳庭波；(b) 林德英利之總經理吳庭波；(c) 佛山英利之總經理呂東升；及(d) 天津英利之總經理林啟彬)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包括以下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部分：(a)長春汽車工業：開曼英利；(b)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工業；(c) 青島英利：長春汽車工業；(d) 佛山英利：長春汽車工業；(e) 天津英利：長春汽車工業；及(f) 寧波茂祥：長春汽車工業)於2021年8月17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及(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出具之確認函，並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且基於填具之「外國發行人募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惟法律事項檢查表第二項、第五項、第七（一）項及第二十九項係截至2021年7月20日止），開曼英利本次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尚無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開曼法令及中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書與法律盡職調查報告外，並與進行查核之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瞭解開曼英利在開曼當地及及中國重要子公司在中國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並就常理判斷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以確認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胡浩叡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